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金平

王元京

李岳军

2020年1月8日